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楼、31 楼、41 楼、42 楼 邮编：518034

24F、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言 .....	5
第二节 正文 .....	7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9
五、发行人的设立.....	14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七、发起人和股东.....	16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九、发行人的业务.....	2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53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情况.....	5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1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65
二十三、关于《审核关注要点》核查要求落实情况.....	65
二十四、结论意见.....	66
<b>第三节 签署页</b> .....	<b>67</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美新科技	指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新塑木	指	发行人前身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美新香港	指	美新海外有限公司（Newtechwood Company Limited），发行人的香港子公司
美新建瓯	指	美新科技（建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新深圳	指	美新工程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新美国	指	Newtechwood America.Inc.，发行人的美国孙公司
新兴亚洲、控股股东	指	新兴亚洲投资有限公司（New Group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惠泉大亚	指	江苏惠泉大亚林工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西博肆号	指	深圳市西博肆号新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梵创产业	指	张家港保税区梵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恒信通投资	指	惠州市恒信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达投资	指	惠州市天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素值咨询	指	上海素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亨信生物	指	惠州市亨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演投资	指	惠州市天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浩焯贸易	指	东莞市浩焯贸易有限公司
隽临环球	指	隽临环球有限公司（JL Worldwide Limited）
正海聚锐	指	宁波正海聚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盛投资	指	惠州市本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天达投资	指	惠州市信天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意诚投资	指	惠州市鑫意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岸美景	指	广州市东岸美景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瑞尼	指	广东瑞尼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吉源达投资	指	惠州市吉源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牧天投资	指	惠州市牧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源投资	指	惠州市优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化塑胶	指	惠东美化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ERL 公司	指	东昇达有限公司（Eastern Reach Company Limited）
NTL 公司	指	Newtechwood, Ltd.

工商银行惠东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支行
惠东农商行	指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银行惠州市分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惠民村镇银行	指	惠东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香港）	指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协议》
《保荐协议》	指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02765 号《审计报告》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指	经致同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02765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02468 号《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指	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02469 号《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签订的《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3273/FY/2022-046

致：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和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第一节 引言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证明或说明文件。

二、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隐瞒情况；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以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

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正文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美新塑木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237638068970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
注册资本	8,915.08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东亮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经营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再利用（塑木型材制品及高档环保型装饰材料）；塑料、塑木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塑木生产设备的制造和装配。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6 月 16 日至 2034 年 6 月 1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兴亚洲	4,280.3571	48.0125%
2	捷泉大亚	1,434.5313	16.0911%
3	西博肆号	640.0000	7.1788%
4	梵创产业	640.0000	7.1788%
5	汪忠远	319.0000	3.5782%
6	郑小明	240.0000	2.6921%
7	隽临环球	225.0000	2.5238%
8	恒信通投资	120.0000	1.3460%
9	天达投资	116.0000	1.3012%
10	素值咨询	114.2857	1.2819%
11	史伟	112.0000	1.2563%
12	吴启明	88.0000	0.9871%
13	天演投资	80.0000	0.897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亨信生物	80.0000	0.8974%
15	浩烨贸易	74.0000	0.8301%
16	正海聚锐	63.4074	0.7112%
17	梁卫山	60.0000	0.6730%
18	黄俊鸿	50.0000	0.5608%
19	本盛投资	50.0000	0.5608%
20	林倩倩	49.0000	0.5496%
21	鲍泽民	29.0000	0.3253%
22	林楚琛	20.5000	0.2299%
23	信天达投资	15.0000	0.1683%
24	林翠君	10.0000	0.1122%
25	鑫意诚投资	5.0000	0.0561%
合计		<b>8,915.0815</b>	<b>100.00000%</b>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该项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设立时为美新塑木，2021 年 3 月

26日，美新塑木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237638068970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2004年6月16日至2034年6月15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于2004年6月16日注册成立，设立时为美新塑木，2021年3月26日，美新塑木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 （一）《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采购部、人事行政部、研发中心、生产运营部、设备管理部、销售部等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致同会计师2022年3月17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02765 号《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以下简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倍）为 1.59、速动比率（倍）为 0.9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8.69%，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44.11%；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422.53 万元、2,094.22 万元、6,513.90 万元以及 7,820.11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31.47 万元、-8,395.97 万元、-11,555.73 万元以及 -14,615.55 万元；对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回款金额表示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进行模拟测算后，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9.46 万元、4,344.14 万元、9,214.08 万元以及 3,761.58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二）《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美新塑木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设立时为美新塑木，2021 年 3 月 26 日，美新塑木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目前合法存续。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致同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02468 号《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致同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官网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海关、外汇、环保、商务、人民银行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户籍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香港终审法院出具的《犯罪记录检索报告》，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结果及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三）《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852 号《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9,150,815 元，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00.00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852 号《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9,150,815 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A 股数量不超 2,971.6939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第 2.1.2 条的规定。

### （四）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其保荐人并委托中金公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双方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证券

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美新塑木当时全部股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美新塑木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新兴亚洲、惠泉大亚、西博肆号、梵创产业、汪忠远、郑小明、隼临环球、恒信通投资、天达投资、素值咨询、史伟、吴启明、天演投资、亨信生物、浩烨贸易、梁卫山、黄俊鸿、本盛投资、林倩倩、鲍泽民、林楚琛、信天达投资、林翠君、鑫意诚投资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采购部、人事行政部、研发中心、生产运营部、设备管理部、销售部等部门。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及机构，包括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采购部、人事行政部、研发中心、生产运营部、设备管理部、销售部等，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各组

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七、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新兴亚洲、韋泉大亚、西博肆号、梵创产业、汪忠远、郑小明、隽临环球、恒信通投资、天达投资、素值咨询、史伟、吴启明、天演投资、亨信生物、浩焯贸易、梁卫山、黄俊鸿、本盛投资、林倩倩、鲍泽民、林楚琛、信天达投资、林翠君、鑫意诚投资。其中，新兴亚洲、韋泉大亚等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汪忠远、郑小明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所律师认为，新兴亚洲等 24 名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过半数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236 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起人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美新塑木截

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美新塑木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美新塑木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依法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计 25 名。其中，新兴亚洲、惠泉大亚、西博肆号、梵创产业、汪忠远、郑小明、隽临环球、恒信通投资、天达投资、素值咨询、史伟、吴启明、天演投资、亨信生物、浩烨贸易、梁卫山、黄俊鸿、本盛投资、林倩倩、鲍泽民、林楚琛、信天达投资、林翠君、鑫意诚投资等 24 名股东均系发行人的发起人。除前述 24 名发起人之外，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新增股东正海聚锐，其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股东存在私募基金股东，其私募基金股东惠泉大亚、西博肆号、正海聚锐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已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管理人均已经依法注册登记，并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系兄弟关系；
- 2.林楚琛系林东融之子，林翠君系林东亮之女；
- 3.郑小明系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妹妹的配偶；
- 4.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邹小敏持有发行人股东本盛投资 57.9000%财产份额并

担任本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天达投资 97.8448%财产份额并担任天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信天达投资 1.0000%财产份额、持有发行人股东鑫意诚投资 99.0000%财产份额并担任鑫意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本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阳琼琳系夫妻关系；

5. 发行人研发总监包明辉持有发行人股东信天达投资 99.0000%财产份额并担任信天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天演投资 69.7500%财产份额并担任天演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鑫意诚投资 1.0000%财产份额、持有发行人股东本盛投资 10.0000%财产份额；

6. 发行人股东赳泉大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大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陈海平，持有发行人股东素值咨询 99.0000%财产份额。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美新塑木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美新塑木设立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美新塑木共经历了三次增资和一次减资、四次股权转让。

美新塑木历史沿革中存在实物出资未取得商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运抵中国口岸时，外资企业应当报请中国的商检机构进行检验，由该商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美新塑木历史沿革中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实收资本变更过程中，用于出资的实物未取得商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的相关规定。

就上述出资问题，发行人律师认为：

①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JNMPD0142 号至第 JNMPD0146 号《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接受设备出资涉及新兴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一批进口设备追溯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美新塑木就历史沿

革中的历次实物出资均进行了评估复核，评估价值均高于实际出资金额，新兴亚洲的历次实物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行为发生于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间，至今已超过 10 年。发行人设立至今，通过了商务部门和工商管理部门的历年年检、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商务主管部门或工商管理部门处罚。

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实物出资未经商检机构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事宜而导致发行人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免于遭受损失。

美新塑木依法设立，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美新塑木历史沿革过程中实物出资未取得商检报告的出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美新塑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美新塑木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兴亚洲	4,280.3571	50.0042%
2	聿泉大亚	1,142.8572	13.3511%
3	西博肆号	640.0000	7.4766%
4	梵创产业	640.0000	7.4766%
5	汪忠远	319.0000	3.7266%
6	郑小明	240.0000	2.8037%
7	隽临环球	225.0000	2.6285%
8	恒信通投资	120.0000	1.4019%
9	天达投资	116.0000	1.3551%
10	素值咨询	114.2857	1.3351%
11	史伟	112.0000	1.3084%
12	吴启明	88.0000	1.02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3	天演投资	80.0000	0.9346%
14	亨信生物	80.0000	0.9346%
15	浩烨贸易	74.0000	0.8645%
16	梁卫山	60.0000	0.7009%
17	黄俊鸿	50.0000	0.5841%
18	本盛投资	50.0000	0.5841%
19	林倩倩	49.0000	0.5724%
20	鲍泽民	29.0000	0.3388%
21	林楚琛	20.5000	0.2395%
22	信天达投资	15.0000	0.1752%
23	林翠君	10.0000	0.1168%
24	鑫意诚投资	5.0000	0.0584%
合计		<b>8,560.0000</b>	<b>100.0000%</b>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美新塑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经历了整体变更后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第一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新兴亚洲	4,280.3571	48.0125%	4,280.3571	48.0125%
2	趵泉大亚	1,434.5313	16.0911%	1,434.5313	16.0911%
3	西博肆号	640.0000	7.1788%	640.0000	7.1788%
4	梵创产业	640.0000	7.1788%	640.0000	7.1788%
5	汪忠远	319.0000	3.5782%	319.0000	3.5782%
6	郑小明	240.0000	2.6921%	240.0000	2.692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比例
7	隽临环球	225.0000	2.5238%	225.0000	2.5238%
8	恒信通投资	120.0000	1.3460%	120.0000	1.3460%
9	天达投资	116.0000	1.3012%	116.0000	1.3012%
10	素值咨询	114.2857	1.2819%	114.2857	1.2819%
11	史伟	112.0000	1.2563%	112.0000	1.2563%
12	吴启明	88.0000	0.9871%	88.0000	0.9871%
13	天演投资	80.0000	0.8974%	80.0000	0.8974%
14	亨信生物	80.0000	0.8974%	80.0000	0.8974%
15	浩烨贸易	74.0000	0.8301%	74.0000	0.8301%
16	正海聚锐	63.4074	0.7112%	63.4074	0.7112%
17	梁卫山	60.0000	0.6730%	60.0000	0.6730%
18	黄俊鸿	50.0000	0.5608%	50.0000	0.5608%
19	本盛投资	50.0000	0.5608%	50.0000	0.5608%
20	林倩倩	49.0000	0.5496%	49.0000	0.5496%
21	鲍泽民	29.0000	0.3253%	29.0000	0.3253%
22	林楚琛	20.5000	0.2299%	20.5000	0.2299%
23	信天达投资	15.0000	0.1683%	15.0000	0.1683%
24	林翠君	10.0000	0.1122%	10.0000	0.1122%
25	鑫意诚投资	5.0000	0.0561%	5.0000	0.0561%
合计		<b>8,915.0815</b>	<b>100.0000%</b>	<b>8,915.0815</b>	<b>100.0000%</b>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第一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经营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再利用（塑木型材制品及高档环保型装饰材料）；塑料、塑木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塑木生产设备的制造和装配。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发行人采购部门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所需原材料结合库存情况进行采购；发行人生产部门采用“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原则进行生产安排，按照生产计划与标准作业指导书的要求组织生产并进行制程检验；发行人销售部统筹发行人的日常销售工作，根据自身客户特点，制定销售计划、优化销售模式、跟踪客户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新香港在香港从事业务的过程中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的情形。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没有发现美新美国在美国从事业务的过程中于报告期内存在违反美国法律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美新香港已取得境内政府主管部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美新香港系根据中国香港的法律设立并存续，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美新香港在美国设立美新美国已完成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且美新美国系根据美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美新塑木成立至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共经历了三次变更。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736.47 万元、34,544.28 万元、49,643.95 万元及 49,836.82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4%、98.80%、99.91%及 99.54%。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新兴亚洲持有发行人 4,280.357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8.0125% 股份，新兴亚洲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合计间接持股新兴亚洲 100.00% 股权，且林东融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林东亮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林东琦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股东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股东为 惠泉大亚、西博肆号、梵创产业（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起人和股东”一节）、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丹阳市意博瑞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丹阳市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建军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3. 发行人的控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公司包括美新香港、美新美国、美新建瓯、美新深圳，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兴亚洲外的其他企业为兆峰发展有限公司（Billion Hill Development Incorporation）、正扬控股有限公司（Zhengyang Holdings Limited）等 22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兆峰发展有限公司 (Billion Hill Development Incorporation)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该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11.5230% 的股权
2	正扬控股有限公司 (Zhengyang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该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18.2448% 的股权
3	Honor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该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18.2448% 的股权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4	宝衡集团有限公司 (Applied Equality Group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琦通过兆峰发展有限公司 (Billion Hill Development Incorporation)、林东亮通过正扬控股有限公司 (Zhengyang Holdings Limited)、林东融通过 Honor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 合计间接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 林东融担任该企业董事
5	ERL 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按照 24%、38%、38% 的持股比例合计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 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6	T & T Enterprise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按照 24%、38%、38% 的持股比例合计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 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7	Eastern Brothers Investment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通过 T & T Enterprise Limited 合计间接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 林东琦、林东亮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8	大大科技开发 (深圳) 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 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9	翠明控股有限公司 (Jad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 林东亮及其配偶林桂兰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0	宜东投资有限公司 (Ea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 林东亮及其配偶林桂兰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1	天美农业科研有限公司 (Sky Beauty Agriculture Research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通过宜东投资有限公司 (Ea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间接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 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2	T & T Group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 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3	Waterwheel,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 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4	Amtech International,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 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5	New Group Asia Construction Material Supply, Inc. (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终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 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6	New Asia Investment Holding Co., Inc. (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终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 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7	Yatai Group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 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8	Vertical Ingrated Recycling, Inc. (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终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 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9	东宝管理有限公司 (Oriental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Gem Management Limited)	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	环冠贸易有限公司 (Global Champion Enterprise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1	环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Global Champion Real Estate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持有该企业 5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林东琦的儿子林宏龙持有该企业 5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2	深圳市三大码头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通过大大科技开发 (深圳) 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企业 6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长职务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1	林东亮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兴亚洲的董事
2	林东融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兴亚洲的董事
3	林东琦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兴亚洲的董事
4	郑小明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李承晟	董事	发行人董事
6	陈海平	董事	发行人董事
7	王平辉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王清文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林映雪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何国强	监事	发行人监事
11	李青海	监事	发行人监事
12	赖茂丰	监事	发行人监事
13	邹小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4	WANG YANG	财务总监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小节“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外，该项下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世界深东社团联合会 有限公司（The World Organisation of Shenzhen And Dongguan Associations Limited）	担保公司。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	大连谊美娱乐有限公司（已于2003年11月11日被吊销）	经营餐饮、卡拉OK歌舞厅、健身房。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职务，实际控制人林东亮担任该企业副总经理职务
3	广州大大土石方机械工程公司（已于2003年9月15日被吊销）	土石方工程、碎石、石板材开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担任该企业董事长职务
4	沈阳大发镀膜玻璃有限公司（已于1997年3月21日被吊销）	镀膜玻璃制造。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担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
5	广州大大保税仓储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12月20日被吊销）	经营仓库及其配套设施进出口货物的保税业务。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担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
6	东福科技有限公司（East Polytech Limited）	回收塑料，处理及加工塑料，生产再生塑料粒子。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的配偶林桂兰持有该企业10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7	德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Telford Environmental Industrial Limited）	塑料材料贸易。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之子林子仪持有该企业9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8	马草垄生态园有限公司（Ma Tso Lung Eco Park Company）	经营露营、钓鱼及租借活动场地。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之子林子仪持有该企业7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Limited )		
9	东创集团有限公司 (East Channel Holdings Limited)	塑料加工、贸易、租赁。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之女林翠君持有该企业 100.0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0	广州市番禺区榄核荣利五金塑料厂	加工、销售：五金配件、塑料制品。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东亮配偶林桂兰的弟弟林进华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11	东莞普能塑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再生胶粒和塑胶制品，废塑料再生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配偶林桂兰的哥哥林进帆承包经营的企业，林东融之子林楚琛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并于 2017 年 7 月离任
12	湛江大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塑料编织袋、集装袋、吹膜制品。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担任该企业副总经理职务，实际控制人林东亮的配偶林桂兰的哥哥林进帆担任该企业董事长职务
13	Calit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无实际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的配偶庄德慈持有该企业 100% 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4	RCT GROUP LLC	投资控股。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之子林楚峰持有该企业 6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经理职务，林东融之子林楚琛持有该企业 40% 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经理职务
15	Newtechwood,Ltd.	塑料材料贸易。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之子林楚峰直接持有该企业 59.5% 的出资额、林东融之子林楚琛持有该企业 39.5% 的出资额，林楚峰、林楚琛通过 RCT GROUP LLC 合计间接持有该企业 1% 的出资额
16	耐迪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Newtechwood Hong Kong Limited)	无实际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融的儿子林楚琛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17	浩龙贸易有限公司 (Giant Dragon Enterprise Limited)	塑料材料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的配偶梁小红持有该企业 90% 股权、林东琦之子林宏龙持有该企业 5% 股权、林东琦之子林家龙持有该企业 5% 股权，梁小红、林宏龙、林家龙均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8	浩龙实业管理有限公司（GD Management Limited）	投资控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的配偶梁小红持有该企业 5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林东琦之子林宏龙持有该企业 5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19	浩龙投资有限公司（Giant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控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的配偶梁小红持有该企业 4%股权、林东琦之子林宏龙持有该企业 48%股权、林东琦之子林家龙持有该企业 48%股权，梁小红、林宏龙均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	GD Enterprise Limited	无实际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之子林宏龙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1	林宝（中国）有限公司[Lam Bo (China) Limited]	房地产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之子林宏龙持有该企业 66.67%股权
22	林宝物流有限公司（Lam Bo Logistic Limited）	物流，生产和贸易塑料产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之子林宏龙持有该企业 70%股权
23	嘉宏塑胶有限公司（Winplas Limited）	生产和贸易塑料制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之子林宏龙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4	嘉盛回收有限公司（Kash Recycling Limited）	生产和贸易塑料制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之子林宏龙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5	Golden Coast Plastics Inc	塑料材料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之子林家龙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6	素值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法律咨询。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持有该企业 99%的财产份额
27	上海中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持有该企业 6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
28	上海大亚投资咨询有 限公司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担任该企业总经理职务
29	大亚产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担任该企业董事、总经理职务
30	福建居怡竹木业有 限公司	竹木复合板、竹地板、实木地板、指接集成材加工；聚氯乙烯地板、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木塑地板、石塑地板、浸渍纸层压复合地板、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竹木料经营，自营产品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	
31	地平线控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纺织品、家居用品、高分子复合材料等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32	福建鲲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33	上海方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更名后为上海蕙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份额已于2021年11月4日转让]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持有该企业60%的财产份额
34	泰州领德特种纺织有限公司	织带、安全防护用品生产、加工、销售。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的弟弟陈海宏持有该企业10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
35	上海领德织带有限公司	织带加工、批发零售。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的弟弟陈海宏持有该企业7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
36	福建紫杉园投资有限公司	对工业、农业、林业、旅游业、医药业、交通运输业、房地产业、娱乐业进行投资。	发行人董事李承晟的父亲李长华持有该企业51%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李承晟的姐姐李婉嘉持有该企业2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经理职务
37	广西华龙霖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等。	发行人董事李承晟的父亲李长华持有该企业34%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职务
38	南平市延平区保温协会	宣传国家有关保温产业方面的方针政策，举办各类专业技术培训班和知识讲座，组织保温企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组织开展保温行业专业技能大赛；开展本行业业务咨询。	发行人董事李承晟的父亲李长华担任该社会团体会长、法定代表人
39	福建省南平延深教育	教育管理服务；对工	发行人董事李承晟的姐姐李婉嘉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管理有限公司	业、农业、房地产业、旅游业、教育业、娱乐业、商业进行投资。	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40	深圳市睿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持有该企业 8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长职务，林映雪弟弟林位本担任该企业董事
41	深圳市嘉卓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持有该企业 70%股权，林映雪的弟弟林位生持有该企业 30%股权，林位生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42	睿林（深圳）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的弟弟林位生持有该企业 5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
43	南寻（深圳）财务顾问企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的弟弟林位生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
44	深圳市佰亿童服装有限公司	日用品、服装服饰、鞋帽、棉纺织品。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的弟弟林位生持有该企业 50%股权、林位生的配偶白雪持有该企业 50%股权，林位生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45	深圳市龙岗区涵涵童装店	服装批发零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的弟弟林位生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46	深圳市龙岗区林位生服装店	服装批发零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的弟弟林位生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47	深圳市罗湖区南越童装店	童装的批发零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弟弟林位生的配偶白雪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48	惠东县大岭茂丰便利店	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品、乳制品、烟、酒、保健食品。	发行人监事赖茂丰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49	本盛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邹小敏持有该企业 57.90%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鑫意诚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邹小敏持有该企业 99.00%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优源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邹小敏持有该企业 99.00%财产份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2	天达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邹小敏持有该企业 97.84%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3	牧天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邹小敏持有该企业 99%的财产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陈建军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两家企业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圣诺木业贸易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各类木地板、家具、板材、装饰材料的销售。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建军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圣诺木业贸易有限公司	各类木地板、家具、装饰材料、木材及制品、五金材料、水暖器材的销售。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建军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 7.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或离任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或变更的时间
1	包明辉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1年3月离任
2	范锦娴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2021年3月离任
3	林翠君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2021年3月离任
4	宝添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曾按照 24%、38%、38%的股权比例合计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20年3月转让并离任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或变更的时间
5	美化塑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曾通过宝添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林东亮曾担任该企业董事长，林东融、林东琦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2020 年 3 月转让并离任
6	广东威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曾通过宝添有限公司、美化塑胶合计间接持有该企业 100% 的股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	2021 年 8 月注销
7	博罗县东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曾通过宝添有限公司、美化塑胶、广东威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该企业 100% 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020 年 11 月注销
8	博罗县东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曾通过宝添有限公司、美化塑胶、广东威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该企业 100% 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021 年 4 月注销
9	愉龙物业有限公司 (Happy Dragon Propertie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琦曾持有该企业 100% 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2019 年 7 月转让
10	T & T Composites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曾通过 T & T Enterprise Limited 合计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林东融之子林楚峰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2018 年 11 月注销
11	环冠有限公司 - 澳门离岸商业服务 (Global Champion Limited -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通过 Eastern Brothers Investment Inc. 合计间接持有该企业 100.00% 股权，林东亮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21 年 8 月注销
12	高超塑料有限公司 (Super Polymer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妹妹林丽芬曾持有该企业 100% 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2019 年 6 月注销
13	华辰领御资本控股有限公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曾担任该企业	2017 年 12 月离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或变更的时间
	司	董事职务	任
14	呼伦贝尔农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17年8月离任
15	中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18年1月离任
16	贵州青利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17年6月离任
17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17年4月离任
18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海平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17年12月离任
19	广西联鑫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承晟的父亲李长华曾持有该企业7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	2018年11月注销
20	广西鸿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承晟的父亲李长华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	2019年12月注销
21	深圳市保捷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曾持有该企业20%股权，并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林映雪弟弟林位生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20年12月注销
22	深圳市罗湖区馨萌童装店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映雪的弟弟林位生开办的个体工商户	2021年8月注销
23	南京秋水伊人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清文曾持有该企业3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总经理职务	2020年10月转让并离任
24	水贝文化传媒（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 WANGYANG 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21年2月离任

除上述企业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陈建军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报告期内发生转让或注销的企业，同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关联交易”系指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度
NTL公司	采购商品	-	-	-	3,011.39
美化塑胶	电费	119.82	407.86	306.26	299.18

注：美化塑胶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间接持有 100%股权，并分别担任董事长、董事、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转让给第三方，三人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离任。自三人离任之日起满 12 个月，即 2021 年 4 月起，美化塑胶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双方间发生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度
NTL公司	销售商品	-	-	-	571.54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73	-	-	-
上海圣诺木业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0	-	-	-

###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度
美化塑胶	厂房及办公楼租赁	92.11	360.01	334.74	334.74

注：美化塑胶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间接持有 100%股权，并分别担任董事长、董事、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转让给第三方，三人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离任。自三人离任之日起满 12 个月（即 2021 年 4 月）起，美化塑胶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双方间发生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

### (4) 向关联方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8.85	522.91	391.06	353.39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用途
<b>拆入：</b>					
林东亮	165.00	2018.10.24	2019.02.25	7%	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缓解发行人资金压力。
林东亮	100.00	2018.10.24	2019.05.30	7%	
林东亮	128.75	2018.10.24	2019.07.01	7%	
郑小聪	100.00 (港币)	2018.12.27	2019.02.22	12%	
庄德慈	20.00 (美元)	2019.12.03	2020年起等额本金	5%	
<b>拆出：</b>					
林东亮	930.74	2018年以前	2018.02.12、 2018.07.06、 2018.09.20、 2018.10.08	7%	用于林东亮其他业务周转
新兴亚洲	累计876.27 (港元)	2019.02.14起， 每月拆借	2020.12.23、 2020.12.28	7%	用于新兴亚洲日常业务开支、股东借款

### (2)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美化塑胶	惠东惠民村镇银行	19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6.01- 2022.05.31	是
2	新兴亚洲、林东融、 林东亮、林东琦	工商银行惠东支行	15,000.00 (最高额度)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内	否
3	美化塑胶、新兴亚洲、 林东亮、林桂兰、林东融、 庄德慈、林东琦、	惠东农商行	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8.01- 2023.07.30	是
4	郑小明、包明辉、邹		9,000.00	连带责任	2020.08.01-	是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小敏			保证	2023.07.30	
5	新兴亚洲、林东亮、林桂兰、林东琦、林东融、庄德慈		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7.25-2026.07.24	是
6	郑小明、包明辉		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7.25-2026.07.24	是
7	林东融		800.00	连带保证责任	2021.12.28-2024.12.27	否
8	新兴亚洲、林东亮、林桂兰、林东融、林东琦	邮储银行惠州市分行	500.00	连带保证责任	2020.01.28-2022.01.27	是
9	林东亮、林桂兰、林东融、庄德慈		500.00	连带保证责任	2021.01.16-2023.01.15	是
10	林东琦、新兴亚洲		500.00	连带保证责任	2021.01.16-2023.01.15	是
11	美化塑胶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00.00	连带保证责任	2021.09.14-2023.09.13	是
12	林东亮	大冶有色金属南方工贸有限公司	4,000.00	连带保证责任	2015.07.01-2015.12.31	是
13	林东亮	大冶有色金属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94.08	连带保证责任	2019.12.30-2023.09.30	是
14	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T & T Enterprise Limited、新兴亚洲、环冠有限公司 - 澳门离岸商业服务 (Global Champion Limited -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翠明控股有限公司 (Jad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愉龙物业有限公司 (Happy Dragon Properties Limited)、东宝管理有限公司 (Oriental Gem Management Limited)	星展银行 (香港)	不超过 500.00 (美元)	保证、抵押	2018.04.17-2019.05.10	是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5	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T & T Enterprise Limited、新兴亚洲、环冠有限公司 - 澳门离岸商业服务 (Global Champion Limited -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翠明控股有限公司 (Jad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东宝管理有限公司 (Oriental Gem Management Limited)	星展银行 (香港)	不超过 500.00 (美元)	保证、抵押、质押	2019.05.10-2019.11.28	是
16	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新兴亚洲、环冠有限公司 - 澳门离岸商业服务 (Global Champion Limited -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Global Champion Enterprise Limited、翠明控股有限公司 (Jad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东宝管理有限公司 (Oriental Gem Management Limited)	星展银行 (香港)	信用证、信托收据、应付账款等方式贷款不超过 1,000.00 (港币), 保理贷款不超过 500.00 (美元)	保证、抵押、质押	2019.11.28-2020.04.20	是
17	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新兴亚洲、环冠有限公司 - 澳门离岸商业服务 (Global Champion Limited -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Global Champion Enterprise Limited、翠明控股有限公司 (Jad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东宝管理有限公司 (Oriental Gem Management Limited)	星展银行 (香港)	信用证、信托收据、应付账款等方式贷款不超过 1,000.00 (港币), 保理贷款不超过 600.00 (美元)	保证、抵押、质押	2020.04.20-2020.12.01	是
18	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新兴亚洲	星展银行 (香港)	信用证、信托收据、应付账	保证	2020.12.01至今	否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款等方式贷款 不超过 1,200.00 (港币), 保理贷款不超过 800.00 (美元)			

### (3)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或有担保

2020年3月2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东亮、林东融和林东琦与林玉钗、卢丽红签订《“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林东亮、林东融和林东琦将美化塑胶的母公司宝添有限公司转让给林玉钗、卢丽红。美化塑胶随同宝添有限公司一并转让，美化塑胶名下拥有一项土地使用权，由于历史原因，美化塑胶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后未能取得当时政府部门的收款收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可能产生的补缴土地出让金、后续转让可能多缴纳的税金等或然债务承担赔偿责任，并约定发行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前述两项义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 ①有关地价款的或有担保

根据《“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第8.2条的约定，若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登记在美化塑胶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未缴交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导致美化塑胶需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该补缴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应作为美化塑胶遭受或然债务处理，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该项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②有关纳税义务的或有担保

根据《“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第8.3条的约定，股权交易完成后，若当地税务机关认定登记在美化塑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缴费凭证有瑕疵，不准计入土地成本（含折旧），导致税务部门征税时，宝添有限公司、林玉钗、卢丽红或美化塑胶因此多缴交税金，该部分多缴交的税金应作为美化塑胶其母公司遭受或然债务处理。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该项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就上述或有担保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第一，发行人承担或有担保的可能性较低。

①有关地价款的或有担保

2020年7月29日，惠东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复函》（惠东自然资源函[2020]771号），确认美化塑胶名下土地其权利义务按原国土资源局与新兴亚洲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确认美化塑胶所属土地取得时土地开发公司收取的地价款，视同已交付相应的地价款。且美化塑胶已于2007年9月24日取得惠东国用（2007）第02031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据此，可认定美化塑胶已足额缴付相关土地出让金。不存在发生因土地价款问题产生或然债务的风险。

②有关纳税义务的或有担保

根据惠东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土地交易纳税申报表》，《税收完税证明》中已备注计税金额为5,012,074.00元，单价50元/平方；《土地交易纳税申报表》中显示土地交易信息合同价格和计税价格均为5,012,074.00元。故因未来转让时可能被税务局认定多缴税金而产生或然债务的风险较低。

第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

根据致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的《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务咨询报告》，经测算，若因多缴税金产生或然债务需要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债务不超过476.15万元。前述金额较少，占发行人2020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6.15%，不会对发行人正常正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提供担保的约定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被要求承担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前提下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发行人已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产生任何损失。

第三，该或有担保事项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发行人针对该或有担保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批准，相应利害

关系人已进行回避，发行人针对该或有担保已履行必要程序，非违规担保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或有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属于违规担保；同时，美化塑胶所属土地因土地价款问题或税务问题产生或然债务风险较低，且实际控制人已就前述或然债务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或有担保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商标转回

2018 年之前，NTL 公司系发行人美国地区的经销商。为便利商品销售和商标使用，NTL 公司以发行人已实际使用并在境内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标识申请两个美国商标。2017 年末，发行人设立美国子公司，美国子公司承接 NTL 公司的全部销售业务，NTL 公司将所持有的上述商标转回给发行人的美国子公司。上述商标转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受让方	商标注册号	核准注册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NTL 公司	美新美国	4588792	美国	第 19 类	2014.08.19-2024.08.18
NTL 公司	美新美国	4619531	美国	第 19 类	2014.10.14-2024.10.13

注：因拟不再使用注册号为 4588792 的商标，美新美国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履行完毕商标放弃手续，该商标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失效。

#### （5）专利转让

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美化塑胶，出售美化塑胶之前将美化塑胶名下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8 年 10 月 10 日，美化塑胶与发行人签署《专利转让合同》，约定美化塑胶将所持有的专利号为 ZL 200910192312.6 的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无卤阻燃长玻璃纤维增强回收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受让上述专利后，并未实际使用该专利。

#### （6）免除租金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宝添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美化塑胶转让给第三方。在整体交易谈判中，实际控制人因林东亮及新兴亚洲对发行人存在应付资金拆借利息，而发行人又租用了美化塑胶部分厂房，综合考虑，当事各

方在《“宝添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转让后美化塑胶免除发行人租金两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新兴亚洲在《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中亦约定同意以该免除租金用于抵扣新兴亚洲、林东亮的应付资金拆借利息。

#### （7）其他

2018年初，因切换业务，NTL公司客户（The Home Depot Inc、亚马逊公司等）误将货款支付给了美新美国，美新美国收到货款后立即将全部货款返还给NTL公司，合计金额22.49万美元。

### 3.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鑫美新材料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系由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配偶林桂兰的弟弟林进华、林东亮配偶的哥哥林进帆的儿子林良冲各持35%股权的企业。基于审慎性原则，发行人与鑫美新材料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鑫美新材料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10.89	-

### 4.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账款	美化塑胶	-	167.42	217.61	-
应收账款	上海圣诺木业贸易有限公司	0.84	-	-	-
应收利息	林东亮	-	-	151.10	151.10
	ERL公司	-	-	1,572.76	1,064.92
	新兴亚洲	-	83.53	154.67	124.68
其他应付款	何国强	1.95	0.30	0.30	0.30
	赖茂丰	1.00	-	-	-
	新兴亚洲	-	-	660.77	206.98
	ERL公司	-	-	7,079.45	7,553.57

	林楚峰	-	-	11.20	-
--	-----	---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NTL 公司	-	-	624.33	1,149.55
	东莞普能塑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	-	411.53
	美化塑胶	-	40.08	-	285.66
其他应付款	新兴亚洲	-	306.00	453.00	453.00
	NTL 公司	-	-	168.14	165.42
	林东亮	-	-	-	393.75
	庄德慈	-	-	140.04	-
	郑小聪	-	-	-	87.62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且均已得到独立董事确认，且发行人所涉关联方资金拆借事宜报告期内已整改完毕，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部分关联法人出具的说明、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六)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

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设 3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 1. 自有不动产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他项权证及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7 处不动产权。

#### 2.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惠州市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厂区内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该等建（构）筑物的面积及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或构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发行人	11 号厂房	生产少量样品、存放配料	2,210.00
2	发行人	12#配电房	储存变压器	400.00
3	发行人	雨棚、雨栅	存放临时物料以及挡雨	3,120.10
4	发行人	装配部五金仓	存放五金配件	241.50
5	发行人	地磅房	设置地磅	50.00
6	发行人	生活区电动车/摩托车棚	员工停放非机动车辆	315.00
7	发行人	装配部板材设备存放处	设备配件储存	73.50
8	发行人	柴油库	储存柴油以备叉车加油	50.00

#### （1）已完成报建手续的建筑物

根据 2021 年 10 月 15 日多方签署的《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惠东住建消验（2021）

78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上表第1、2项建筑物已经完成竣工验收，且消防验收合格，正在申请不动产权证书。

## （2）尚未履行报建手续的建（构）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第3-8项建（构）筑物系在已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自行搭建，未单独履行报批报建手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上述尚未履行报建手续的建（构）筑物系发行人在厂区内根据生产经营临时性需要自行搭建的钢结构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多为简易雨棚，主要用途为保护生产辅助设备、员工非机动车辆，避免因自然条件导致设备侵蚀或员工财产损失。上述尚未履行报建手续的建（构）筑物总面积为3,850.10m<sup>2</sup>，仅占发行人位于惠州市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厂区内规划总建筑面积的6.11%，加之其建筑结构简单，如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要求限期拆除，发行人可在厂区内履行报建手续后另行建设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不会对发行人持续性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尚未履行报建手续的建（构）筑物均在发行人自有厂区内，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根据惠东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月10日出具的《关于〈商请提供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明材料的函〉的复函》，发行人由于生产、生活需要，在厂区内建设了雨棚、雨栅等生产、生活辅助性建构物，经实地勘察，此类建（构）筑物均未影响规划实施，截至目前该单位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2月1日查询信用中国（广东）官网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基本投资建设领域因违反产业政策、基本建设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现该企业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等而面临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8 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其中部分建筑物正在申请办理产权证书，部分建（构）筑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上述建（构）筑物均用于保护生产辅助设备、员工非机动车辆，未用于发行人的重大生产经营厂房，建筑面积及占比均较小，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亦认定上述建（构）筑物未影响规划实施，上述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上述建（构）筑物处置或处罚相关的全部费用和损失，故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8 项注册商标，其中包括 31 项境内注册商标、37 项境外/国际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上述 31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37 项境外/国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56 项专利，其中包括 144 项境内专利权，12 项境外专利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专利权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上述 144 项境内专利权和 12 项境外专利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上述 6 项软件著作权。

###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司拥有 3 项域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域名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上述 3 项域名；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述域名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共计 85,399,493.50 元，包括：（1）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71,669,416.13 元；（2）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763,992.58 元；（3）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2,897,943.75 元；（4）其他设备，账目面价值 10,068,141.04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52,374,456.13 元，主要系厂房建设工程。

#### （六）发行人上述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

书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所述及的房产、土地已设置抵押权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 月)	用途
1	发行人	美化塑胶	2020.03- 2023.03	惠东县大岭 镇十二托乌 塘地段	土地： 51,100.00； 房屋： 25,846.00	307,032.00	厂房及 办公楼
2	发行人	广东京兰 新能源动 力科技有 限公司	2021.01.01 - 2021.12.31	新兴亚洲产 业园旁的厂 房一楼	5,816.16	38,781.00	仓库
3	美新香 港	SHK Sheung Shui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2021.01.01 - 2023.12.31	香港新界上 水龙琛路 39号上水 广场11楼 1115室	约688平方 英尺	14,998.40 (港币)	办公
4	美新美 国	Princip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018.08.01 - 2023.09.30	15912 International Plaza Drive,Houst on,Texas770 32	24,604平方 英尺	11,071.80 至 12,055.96 (美元)	接收、 储存、 运输产 品及原 料
5	美新美 国	Princip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019.02.01 - 2023.09.30	15914Intern ationalPlaza Drive , Houston , Texas77032	15,793平方 英尺	7,896.50 至 8,528.22 (美元)	接收、 储存、 运输产 品及原 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所租赁厂房、仓库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款，未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导致房屋租赁合同无效。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如发行人因其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登记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合同出现任何纠纷，或者导致发行人遭受行政处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免于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款，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权，有权按照相应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用途在租赁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该等房产。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6 份重大销售合同、23 份重大采购合同、11 份重大融资合同、7 份其他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

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844,176.17 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868,993.56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进行过 4 次增资扩股、1 次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该等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增资扩股情形及减少注册资本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收购资产行为和出售资产行为的情况。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2021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其相应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主要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历次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严格公司治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二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

《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二年增选董事、增选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因此，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进行访谈的结果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清文、王平辉、林映雪，其中，林映雪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607717864）《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王清文、王平辉已承诺将尽快参加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任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历次董事会均能积极参加，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相应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和经营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440096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2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4400487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1 年 1-9 月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	就业创业补贴	0.8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湖北地区和湖北籍劳动者就业支持力度的通知》（人社厅〔2020〕46 号）
2	促进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37.31	《关于下达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的通知》（惠财工〔2021〕29 号）
3	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2.56	《关于下达 2021 年惠州市商务局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事项）的通知》（惠财工〔2021〕45 号）
4	薪资保护计划	110.20	“薪资保护计划公示”

### (2) 2020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	------	------------	------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 保险专项补助	6.54	《关于下达 2017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 专项资金促进投保信用保险事项省级项目资金 预算并清算招商引资等有关项目资金的通知》 (惠财工(2017)261号)
2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 保险专项补助	9.39	“关于 2020 年惠东县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项目专项资金拟安排计划的公示”
3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 保险专项补助	56.60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 进外贸发展方向）分配方案公示”
4	防疫补贴	39.78	“关于‘已获批名单’的公示”
5	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5.66	《关于印发<惠州市商务局 惠州市财政局关 于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惠 市商务(2018)238号)
6	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48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 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事项）项目计划 的公示”
7	实施技术标准战略 专项资金	20.00	“关于 2019 年度惠东县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 项资金资助项目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8	经管专项资金	15.00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 项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安排计划的 通知》（惠市工信(2020)170号)
9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奖励资金	15.00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惠州市第 四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计划的通 知》（惠市工信(2020)253号)
10	短期险保费扶持资 金	14.19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 2019 年业务年度促进经 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外 贸发展事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计划的公示》
11	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款	4.91	“关于 2020 年企业研发市级财政补助拟补助 企业名单的公示”
12	知识产权专项补助 资金	3.00	“关于 2020 年度惠东县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拟 认定结果的公示”
13	稳岗补贴	2.76	“关于申请 2019 年度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 的通知”

## (3) 2019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	实施技术标准战略 专项资金	35.00	“关于 2018 年度惠东县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 项资金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2	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8.00	“关于 2019 年度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评审结果的公示”
3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补助	33.05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计划的公示”
4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补助	8.92	《关于下达惠州市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的通知》（惠财工〔2018〕204 号）
5	“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资金	5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惠市科字〔2019〕142 号）
6	2019 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1.21	《关于下达 2019 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惠财工〔2019〕185 号》
7	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5.00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发展用途）项目计划的通知》（惠市工信〔2019〕230 号）
8	知识产权专项补助资金	2.03	《关于申领 2019 年度惠州市知识产权资助项目计划的通知》（惠东科工信〔2019〕53 号）
9	知识产权专项补助资金	1.20	《关于下达 2018 年惠州市知识产权国外授权专利资助项目计划的通知》（惠市知字〔2018〕38 号）
10	知识产权专项补助资金	0.30	《关于下达惠东县 2019 年第一批知识产权专利资助项目计划的通知》（惠东科工信〔2019〕61 号）
11	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	“关于 2018 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境外展览会事项）项目计划的公示”
12	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0.53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中央财政 2018 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企业品牌培育项目）等项目计划的公示”
13	稳岗补贴	2.31	“关于发放 2014、2015、2016、2017、2018 年度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的公示”
14	专利补助款	0.04	《关于印发<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惠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进惠州市专利工作实施意见的操作规程>的通知》（惠市科字〔2019〕121 号）

## (4) 2018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	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40.00	“关于 2017 年度惠东县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公示”
2	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40.00	“关于 2018 年度惠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3	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5.00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质监标函〔2018〕430 号）
4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48.16	《关于转下达 2017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惠市科字〔2018〕7 号）
5	2016 年度出口增长奖励款	30.00	《关于 2016 年度广东省出口增长奖励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6	高新技术企业专项经费	1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惠东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经费资助的通知》（惠东科字〔2018〕10 号）
7	高新技术企业专项经费	10.00	《关于对 2017 年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进行资助的通知》（惠东科字〔2018〕12 号）
8	商品展览会参展企业奖补资金	5.07	《关于下达 2018 年广东（印尼）商品展览会参展企业奖补资金通知》（惠财行〔2018〕86 号）
9	商品展览会参展企业奖补资金	3.00	“转发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17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相关项目和企业品牌培育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10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7.26	“关于 2017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11	贯标试点、宣传教育试点资金	5.00	“关于 2017 年度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
12	稳岗补贴	4.80	“关于发放 2014、2015、2016、2017 年度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的公示”
14	知识产权专项补助资金	0.79	“关于申领 2017 年度惠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15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0.68	“关于安排中央财政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相关项目）项目计划的公示”
16	专利补助款	0.60	“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惠东县专利工作的实施意见”

17	技术改造奖	76.60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和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惠市经信〔2018〕470 号）
----	-------	-------	---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情况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 1.报告期内各期末人数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750	603	473	546

#### 2.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652	86.93%	543	90.05%	439	92.81%	490	89.74%
	医疗保险	652	86.93%	543	90.05%	439	92.81%	490	89.74%
	失业保险	652	86.93%	543	90.05%	439	92.81%	490	89.74%
	工伤保险	652	86.93%	543	90.05%	439	92.81%	490	89.74%
	生育保险	652	86.93%	543	90.05%	439	92.81%	490	89.74%
住房公积金		629	83.87%	505	83.75%	120	25.37%	122	22.34%

注：上表中员工人数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人数，境外子公司需要按照当地规定为员工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而无需缴纳境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新香港为全体雇员缴纳的从其入职所属月份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离职日期所属月份的强积金；美新香港已为全体雇员缴纳雇员补偿保险。美新香港报告期内未曾收到任何就违反雇佣或劳动方面的法律而针对美新香港或其董事的投诉、调查、检控或处罚。

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新美国没有与其员工相关的未付或逾期养老金或保险支付，也没有就劳工问题对美新美国提起的未决诉讼、政府调查、传票、索赔或诉讼。

### 3.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影响

#### (1) 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未缴员工人数	未缴员工人数占比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试用期	自愿放弃	境外子公司员工	个人原因	身份证过期
2018.12.31	社会保险	41	7.7213%	10	22	9	15	0	0
	住房公积金	409	77.0245%	11	33	365	15	0	0
2019.12.31	社会保险	16	3.5165%	8	7	1	18	0	0
	住房公积金	335	73.6264%	8	28	299	18	0	0
2020.12.31	社会保险	37	6.3793%	30	7	0	23	0	0
	住房公积金	75	12.9310%	31	40	3	23	0	1
2021.09.30	社会保险	72	9.9448%	42	29	0	26	1	0
	住房公积金	95	13.1215%	42	53	0	26	0	0

## （2）发行人应缴纳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影响

发行人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生产一线操作人员较多，发行人试用期员工流动性较高，发行人存在未对部分试用期员工购买社保的情况，发行人为其购买了商业保险。

2020 年以前，员工对于公积金缴纳的积极性不高。经发行人人事等部门对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宣传贯彻，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逐渐增强，至 2020 年，除少量员工不愿购买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了公积金。同时，发行人为全部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保障了员工权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如须补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金额进行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补缴社保金额	9.11	2.90	5.88	121.94
补缴公积金金额	10.53	61.81	69.01	79.32
需补缴金额小计	19.96	64.71	74.89	201.2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6.27	5,361.27	892.05	-350.65
占同期扣非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0.26%	1.21%	8.40%	-57.40%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补缴风险，但上述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所涉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主要集中在包装、后处理、成型等生产环节中可替代性较强的辅助性工作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的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劳务派遣人数	31	14	46	4
劳务派遣人数/总人数	4.11%	2.36%	9.18%	0.7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较低，派遣人员主要担任临时性、辅助性岗位，发行人已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劳务派遣公司具备相应资质证书。发行人劳务派遣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补缴风险，但涉及的补缴金额较低，且上述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虽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但劳务派遣人数较低且为辅助性岗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向有权部门办理完毕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为：在技术发展方面，一方面，继续对塑木复合材料进行技术升级，通过高分子保护层材料配方、生产设备及挤出模具的提升改良等核心技术积累，强化发行人全包覆塑木复合材料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持续开发新型结构

用工程塑木复合材料产品，提前为满足不同的客户需求做好技术储备。在产品发展方面，发行人将发挥现有海外渠道优势，持续保持对国际市场发展变化的洞悉能力，拓宽产品线以迎合全球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发行人将探索提供室外装饰及景观小品设计、生产、安装的成套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

围绕上述发展规划，发行人的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基于“国际化、品牌化”的战略定位，立足于全包覆塑木复合材料的创新升级，致力于满足国内外市场的多样需求并提供高质量的绿色新型材料产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的规定，发行人所属的新型塑料建材（塑木复合材料）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范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293 号）的规定，因塑木复合材料可循环再利用的特性有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的要求，属于“绿色产业”范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6 项行政处罚案件。该等行政处罚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单位	处罚文书号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依据
1	2018.12.26	蛇口海关	蛇关检罚 [2018]13号	报检的动植物与实际不符	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2	2019.03.26	蛇口海关	蛇关处一简 决字 [2019]0103 号	申报的聚乙烯原产地与实际不符	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3	2019.08.02	蛇口海关	蛇关处一简 决字 [2019]0826 号	申报的聚乙烯商品编码与实际不符	0.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4	2019.11.04	大鹏海关	鹏关缉决字 (复) [2019]0009 号	申报的聚乙烯商品编号与实际不符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
5	2019.11.04	大鹏海关	鹏关缉决字 (复) [2019]0010 号	申报的聚乙烯商品编号与实际不符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
6	2020.02.20	大鹏海关	鹏关缉决字 (复) [2020]0003 号	申报的聚乙烯商品编号与申报不符	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就上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第一，该等行为违法情节轻微，具体如下：

第 1 项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检疫审批的规定执行的；（二）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本次处罚金额系罚款金额区间的较低金额。

第2项、第 3 项以及第 6 项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及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简单案件程序适用于以下案件：（一）适用《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根据《关于简单案件快速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62 号）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下简单案件适用快速办理程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案件。由此可知，第 2 项、第 3 项以及第 6 项系违法情节轻微的行为。

第 4 项、第 5 项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根据该规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第 4 项处罚认定漏缴税款 12,328 元，罚款 10,000 元，处罚金额占漏缴金额的 81%，第 5 项处罚认定漏缴税款 188,478 元，罚款 15,000 元，处罚金额占漏缴金额的 8%，均远低于规定的最高处罚幅度。同时《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故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主要是由于报关公司对于公司进口原材料种类不熟悉或报关人员失误所致，发行人并无主观故意。

第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收罚款收据、《海关罚没收入委托缴库通知书》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第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出具的《关于反馈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资信情况的函》，深圳海关（大鹏海关及蛇口海关隶属于深圳海关管辖）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海关管理等方面重大违法行为及侵犯知识产权情事。

第五、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所述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且属于社会影响恶劣的行为”。

第六、发行人已对其海关申报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制订了相应的流程规

范，并不定期对具体经办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培训，避免后续该等事宜的发生。且发行人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认证的 AEO 高级认证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认证企业分为高级认证企业和一般认证企业。AEO 高级认证为海关管理企业的信用最高级别。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关于《审核关注要点》核查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落实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三、关于《审核

关注要点》核查要求落实情况”。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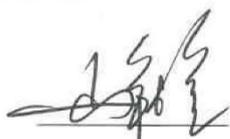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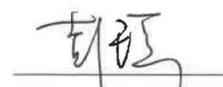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彭瑶

  
李德齐